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公司延续实施回购股份的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股东利益的提升。

3、公司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8年8月23日